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函〔2020〕28号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青岛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
复核意见的函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送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有关事宜的函》(青政函〔2020〕172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复核，同意青岛仲裁委员会的换届方案。

请你们依法组织做好青岛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以及新一届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工作。

山东省司法厅

2020年10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